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預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預告的具体适用情形:(1)净利润为正值;(2)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业绩預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6,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至-7,3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至4,1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5,000万元至9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8,300万元至-6,500万元,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00万元至-6,6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200万元至-7,300万元。

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300万元至4,100万元。

预计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为85,000万元至94,000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说明 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解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类指标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解除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利润总额:2,392.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4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77.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33元。(三)营业收入:28,521.7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8,463.30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97,179.92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受国际地缘冲突持续、市场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其中,生虫现象业务此外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叠出口退税率下调,相应成本增加,导致毛利和毛利率均有所下降。此外,国内行业竞争态势加剧,产品价格持续承压,以上因素共同导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亏损幅度加大。

2.大高睿新材料有限公司2025年完整年度的经营成果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带动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加14,000万元左右。但由于受原材料采购成本较高,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等因素影响,造成附加项增加和成本承压,导致公司当期利润大幅下滑。

3.公司于当期市场环境不利影响及未来发展预期的审慎分析,公司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相应增加了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涉及固定资产和存货等,同时资产减值损失未确认延所得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告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重要事项 1.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低于为正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半年度披露公告,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信息披露5个交易日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一)项、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之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此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未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在法定期限内发表意见。

若公司2025年年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触及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每半年度披露公告,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为正值,或者营业收入高于3亿元,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外,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暨补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王勇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个人原因,陈松政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因内部管理安排及岗位调整,公司不再任命陈松政先生为上述职务,陈松政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工作,发挥其专业能力。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任自先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内部工作调整,任自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离任后,任自先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同时,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任自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声明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业务及产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Resignation Date, Resignation Reason, Whether Resigned in Public Form, Whether Resigned in Advance, Whether Resigned in Advance of the Meeting.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松政先生、王勇先生、任自先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政先生继续持有公司股份1,743,300股,任自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00股,陈松政先生、任自先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因内部管理安排及岗位调整,公司不再任命陈松政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但陈松政先生仍继续在公司工作,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公司正积极推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工作,完善核心技术人才梯队建设,为技术研发提供长期稳定人才保障。

陈松政,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专业与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某部队助理工程师;1996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1999年4月至2001年8月,就读于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助理研究员;2001年9月至2002年8月,作为访问学者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系访问学者;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在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从事科研工作;2005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7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9月至2025年9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三)参与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陈松政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属于职务成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松政先生共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1项,均不存在影响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形。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依托长期技术积累,构建了完善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团队与核心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经验丰富,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知识产权积累、研发进度及产创新能力等核心竞争力。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研发团队人员364人,员工总数55,326人,研发团队结构稳定,能够保障核心技术持续迭代与研发工作有序开展。

本次变动前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Name, Position, Whether Resigned in Advance, Whether Resigned in Advance of the Meeting.

(五)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研发团队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研发经验丰富,且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三、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任自先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自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自先先生简历:任自先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北京高通达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9年8月,历任北京华信恒安信息安全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销售总监;2009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湖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5年3月,任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3月,任原湖南麒麟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26年1月,任公司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首席技术官。

任自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关联关系。任自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及其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被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